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03 月 03 日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 114041 號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到期相關事宜，且得於到期前一個月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下稱「信託契約」）第 14 條第 1 項之投資比例限制等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如下：
 1.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：民國(下同)114 年 4 月 29 日（依據信託契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（108 年 4 月 29 日）之次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）。
 2. 最後買回申請日：114 年 4 月 18 日。（該日(含)之前申請買回者，依據信託契約仍將負擔 2%買回費用；該日後不受理買回申請，持有至到期之受益人無須支付上述 2%買回費用。）
 3. 基金最後淨值日：114 年 4 月 29 日。
 4. 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：114 年 4 月 30 日。
 5.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：114 年 5 月 7 日（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限制）。
 6. 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：114 年 5 月 14 日前（依據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信託契約屆滿時之 10 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受益人）。
 7. 不受投資比例限制之期間為自 114 年 3 月 30 日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止。
- 三、 基金所持有之墨西哥債券因債券發行人債信違約，發行公司將原債重組為一新債及一新股。本公司已依據基金會計處理原則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將所轉換之債券認列損失，並於 1 月 22 日公告認列損失相關內容。嗣後，本公司賣出該違約債券所轉換之債券，但該違約債券所轉換之未上市股票，目前仍處於暫停交易狀態。本公司已積極尋求處份的方式，若該等基金到期時該股票仍無法出售處份，基於保護投資人權益原則將持續向發行公司追討相關權益，以因應未來獲償支付有二次分配的執行。本基金屆到期日後若有二次分配執行機會，執行前相關帳戶將停止收取經理費用及保管費用。相關細節，請以本公司之後續公告為準。
- 四、 特此公告。